

93 年次役男應注意事項

已屆徵兵及齡(19 歲之年)的役男朋友，您好!

依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93 年次男子 112 年起即為徵兵及齡男子，應該接受兵役相關法令之規範，以下事項提醒大家，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影響了己身的權益。

一、役男出境：

- (一) 19 歲役男之身分剛由接近役齡男子轉換為役男，欲短期(4 個月內)搭機、乘船出國旅遊時，應事先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出境並列印核准通知或至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戶籍地或異地申辦均可)辦妥出境申請手續後再出國(未申請者即無法出境)。
- (二) 未滿 20 歲役男若至公所申請出境者，應經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上簽章，辦理出境時應攜帶役男本人之私章、身分證、護照及監護人之私章、身分證等資料；如尚有任何疑問，可逕向宜蘭縣政府民政處(9251000 轉 3060-3065)或本所兵役承辦單位洽詢(9501115 轉 164)。

二、在學緩徵：

在國內就學之役男，請向就讀學校申辦在學緩徵，役政單位將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核定其緩徵自起始日期起至預定畢業日止；學校未造送者，役政單位則無從瞭解役男實際在學情形。

三、就學及升學意願變更：

- (一) 役男尚就讀高中職或已畢業者，於兵籍調查時表示有【報考大專】意願者，或【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者，將暫緩役男徵兵檢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於此期間役男之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主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以憑通知徵兵檢查及辦理後續徵集入營事宜。
- (二) 役男於兵籍調查時，已就讀大學(四技)以上學校者，或中途休(退)學擬於 112 年或 113 年重考大學者，為避免在學緩徵因休(退)學終止而應立即接受徵兵處理之情形，請主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以暫緩徵兵檢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目前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役男，如果未來連續 2 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補修學分等情形，得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申請期間，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nca.gov.tw/>) 首頁「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